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16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二一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一六冊目錄

銀行月刊（北京銀行）

第八卷第三號 一九二八年三月

第八卷第四號 一九二八年四月

..... 一
..... 三三三三



銀 行 月 刊

第 八 卷 第 三 號

目 要 號 本

民國十年創刊

我國銀行稽核制度之必要及其組織

念茲

我國銀行貼現業

李福星

津滬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之比較觀

何育禧

金融市場與金融機關之釋義

方宗賢

金融制度與政策

遠欽

救濟災區與國民經濟之改造

遠欽

金融恐慌後日本銀行營業報告中之特殊現象

靜子

我國旅日僑商對於兩國間貿易上之地位

譯者

分期賒賣之經濟原理

祝世康

●中央財政

●各省財政

●各埠市況

●國際經濟

●北京金融

●各埠金融

●經濟統計

●銀行近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七年三月發行

鹽業銀行

資本一千萬元實收資本七百萬元公積金及盈餘滾存四百四十萬元 總行 北京西河沿 分行 天津法界八號路 上海 北京 漢口 濟南 鄭州 香港 駐馬店 楊州 杭州 漯河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金城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營各種儲蓄存款 資本一千萬元收足六百五十萬元 公積一百五十五萬元 總行 天津英界中街 分行 北京 上海 漢口 天津東馬路 其他各省會商埠並有代理機關

中南銀行

資本總額二千萬元實收資本七百五十萬元 總行 上海漢口路四號 分行 天津英界中街 漢口 廈門 辦事處鼓浪嶼 無錫 北京 中外各大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 蒙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在案

大陸銀行

資本金五百萬元 公積金一百四十萬元 總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分行 北京 上海 漢口 濟南 南京 蘇州 滕縣 青島 天津大胡同 其他各埠均有代理機關 一律通匯上海分行設有貨棧部

四行聯合營業

儲蓄

經政府批准以四行四千五百萬元以上之資本保本保息短期利厚又分紅利營業獨立會計公開會員儲金種類如下

定期儲金

廿五元起碼二年滿期年息七厘兩年內營業紅利照分每月一元起碼二十五個月滿期年息七厘二十五個月內營業紅利照分

分期儲金

廿五元起碼十年五年兩種年息七厘紅利照分十年者每半年複利一次五年者每年一次

長期儲金

上海儲蓄會及虹口分會兼收活期儲金甲種週息四釐乙種三釐可分紅利

代理天津及各地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中南銀行 大陸銀行（專代收定期長期分期三種儲金）

會

經理室電話南局二七五三 英界中街六十七號 天津儲蓄會 北京分會東交

辦理事務室電話南局四十五號 民巷匯昌大樓 虹口分會北四川路四十號 漢口分會

上海 無錫分會竹倉巷 南京分會中正街五十三號

準備庫

中南銀行鈔票由四銀行在津滬漢合設專庫發行十足準備公開辦理並請會計師查帳查庫以昭信實本庫設在天津英界中街六十七號分庫北京東交民巷匯昌大樓隨時兌現特此通告

電話庫長室南局二七五三 辦事室南局一八六五

北京分庫辦事室電話東局四〇七五

我國銀行覆核制度之必要及其組織

我國銀行貼現業務

津滬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之比較觀

金融市場與金融機關之釋義

救濟災區與國民經濟之改造

金融恐慌後日本銀行營業報告中之特殊現象

我國旅日僑商對於兩國間貿易上之地位

分期除賣之經濟原理

中央財政

關稅自主誌要

近兩年京漢路收支概況

關於交通部整理收入調查各路商業

關於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關稅自主誌要

近兩年京漢路收支概況

關於交通部整理收入調查各路商業

關於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關稅自主誌要

近兩年京漢路收支概況

關於交通部整理收入調查各路商業

關於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京師省修捐分述

念福星 李育禧 何宗欽 遠欽 遠欽 靜子 譯者 祝世康

各省財政

直省財政彙誌

青島財政彙誌

嶺南財政彙誌

粵省財政彙誌

閩省財政彙誌

各埠市況

上海市況

漢口市況

長沙市況

重慶市況

成都市況

各省財政

直省財政彙誌

青島財政彙誌

嶺南財政彙誌

粵省財政彙誌

閩省財政彙誌

各埠市況

上海市況

漢口市況

長沙市況

重慶市況

成都市況

各省財政

直省財政彙誌

青島財政彙誌

嶺南財政彙誌

粵省財政彙誌

閩省財政彙誌

各埠市況

上海市況

漢口市況

長沙市況

重慶市況

成都市況

各省財政

直省財政彙誌

青島財政彙誌

嶺南財政彙誌

粵省財政彙誌

閩省財政彙誌

各埠市況

上海市況

漢口市況

長沙市況

重慶市況

成都市況

各省財政

直省財政彙誌

青島財政彙誌

嶺南財政彙誌

粵省財政彙誌

閩省財政彙誌

各埠市況

上海市況

漢口市況

長沙市況

重慶市況

成都市況

各省財政

直省財政彙誌

青島財政彙誌

嶺南財政彙誌

粵省財政彙誌

閩省財政彙誌

各埠市況

上海市況

漢口市況

長沙市況

重慶市況

成都市況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員 銀 行

中 國 銀 行 廣 告

資 本 總額六千萬元已收一千九百七十六萬零二百元

公 積 金 六百一十七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元五角七分

營 業 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國內外匯兌買賣生金銀等業務並經特許代

理金庫發行鈔票經理公債及鹽稅關稅

總分支行 『總行』北京『分支行及辦事處收稅處』(京兆)北京 (江蘇)

上海 南京 下關 蘇州 鎮江 揚州 清江浦 板浦 無錫 常州 徐州 南通

唐家岡 常熟 (浙江) 杭州 寧波 餘姚 沈家門 紹興 嘉興 盛澤 溫州

湖州 蘭谿 海門 (安徽) 蕪湖 安慶 大通 (直隸) 天津 保定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莊 秦皇島 (綏遠) 歸綏 (察哈爾) 張家口 (山西) 太原

大同 太谷 (山東) 濟南 青島 烟台 (湖北) 漢口 (湖南) 長沙 (河南)

開封 鄭州 (陝西) 西安 (甘肅) 蘭州 (四川) 重慶 成都 萬縣 自流井

瀘川 五通橋 (江西) 九江 (貴州) 貴陽 (廣東) 香港 廣州 汕頭 瓊州

(福建) 廈門 福州 泉州 涵江 (東三省) 長春 吉林 黑龍江 哈爾濱

道裏 呼蘭 安達 海拉爾 黑河 綏化 海倫 奉天 營口 大連 安東

開原 主嶺 公通化 臨江

交通銀行廣告

行 址 北京西河沿

總處總協理室分機一號

電 話

京行經副理室 南局三六
五四五八

分機十五號

電報掛號六六三九

營業室南局四一三六

本行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總額
二千萬元專辦存款放款匯款貼現及國外
匯兌等業務并奉政府特許代理國庫發行
鈔票北京及各省各商埠均有分行或通匯
機關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 理 梁 士 詒

副 理 陳 揚 祐

協 理 盧 學 溥

京 行 經 理

襄 理 洪 忭 孫

關 張 恩 鎧 棠

鹽業銀行廣告

天津漢口等處

新華商業儲蓄銀行廣告

總理 協理
方仁元 賀頤

事不離實食品亦然

軍醫陳景仲君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療此生其表人其效
力其表人其生此療補紅醫士韋
矣效現又病及醫治丸色生大廉

大抵藥品之真正價值全在其效力能達到用者之目的與否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所以能盛行者亦正以此也該丸之除病能力每見於他藥失效之時故醫生匪特每以該丸開方療治其病人且往往往自己服用此丸以療治其自己之疲弱而補助其腦筋血液也浙江紹興嚴司令部軍醫處長浙江混成支隊司令部軍醫處長浙江陸軍步兵第二師第六團三等軍醫正陳景仲軍醫自紹興來書述及彼自己對於韋廉士紅色補丸之經驗如左云鄙人服職軍界歷有年所東西奔走備嘗辛苦精神大受勞頓身心失其自如嗣因購服韋廉士紅色補丸即見精神暢發強健倍加此實有功于世人之聖藥也鄙人感激之餘不惜介紹于同人並介紹嬰孩自己藥片真乃治嬰孩疾病之靈藥以期貴醫生大獲造福蒼生宏願也特奉數言以鳴謝悃閣下或尊府中人或貴友如患常見疾病即如血簿氣衰 腦筋無力 少年斷傷 胃弱不化 瘋濕骨痛 腰痛背痠 腎尻酸楚 山嵐瘴癘等症均可療治對于婦科各症尤為神效是以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乃是病人福路之門戶洞開病者均可自今日始直入康壯大道矣幸勿失之良機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大醫生藥局函購每一瓶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大洋八元郵力在內請認明韋廉士大醫生藥局之出品方不致悞

我國銀行覆核制度之必要及其組織

念茲

銀行業務至極煩瑣。而各種賬簿及記賬手續。因之亦不能過于簡單。但各種賬簿表冊之所記錄。乃銀行日常營業之實況。務必正確無訛。方足以垂久遠而昭信實。然而事務紛忙。或手續生疏之故。遺漏錯誤。所在不免。苟不詳加致核糾正。不特關於計算之數目不符。且與正確記錄之本旨。大相違背。是以覆核制度。關係至大。所謂覆核制度者。性質上與檢查制度稍有差異。蓋檢查制度。較之覆核制度。已更進一層。關於銀行業務全體。須作徹底的研究。非僅限于表面形式上之檢查。覆核制度則係就賬查賬。力求記載之正確。至若對於其內容。則不涉及。是以覆核制度。亦可名之曰最初級之檢查制度。

檢查制度對於銀行業務關係之重大。歐美先進諸邦。固不乏實例。即以鄰邦日本而論。自去年金融風潮之後。對於檢查機關權限之提高。已成當然之趨勢。關於覆核職務。則另設專部。逐日核對。為銀行日常事務之一。日本各銀行之計算課。即係執行覆核事務之機關。均係有統系之組織。我國銀行業發達之日尙淺。組織未臻完善。類似檢查職務之機關。如業務部。稽核部。營業部等。名稱雖異。性質略同。而獨對於最初級檢查制度之覆核機關。尙缺有統系之組織。且自各銀行採用新式賬簿之後。賬冊之種類既多。記賬之手續亦煩。遺漏誤記。自所不免。各銀行雖開設專司覆核之人。然大皆限于一部分。而對於有組織之覆核機關。殆均付闕如。是以以往有賬簿遺漏或誤記之處。累月經年。然後始克發現者。歷時既久。不特改正不易。且對於賬簿正確之精神。已失其信用。銀行日常營業之記載。既失其真。其影響于業務前途。關係至大。然而吾人靜心觀察。賬簿漏記或誤記之原因。除有意舞弊。情節重大者。姑且不論外。其他則甚尋常。大別之。不外次述數種。

- (一) 事務紛忙中。無暇兼顧。因之遺漏誤記者。
- (二) 新進人員。手續生疏。因之記賬發生錯誤者。

因此種種簡單普通之原因所發生之各種錯誤。而不能隨時糾正之者。實因缺乏有統系覆核機關之故。覆核機關。既係銀行日常營業所不可缺少之組織。其事務及內容。亦應有具體的研究。因其對於全體賬簿及表冊有覆核之職權。故與銀行其他各部分。均有充分之聯絡。然後方得有圓滿之結果。既係常記機關。每日必須有一定之事務。茲特參照日本各銀行計算課之組織及事務。關於覆核機關之組織。聊貢私見于次。

(一) 覆核機關。既係銀行常設機關。應與其他各部同樣組織。名之曰覆核課。或覆核股。

(二) 覆核課。直屬于經理。有逐日查核全行各種賬簿及表冊之權。

(三) 覆核課。設主任一人。覆核員若干人。視其每月營業之繁簡。斟酌人數。

(四) 覆核課。每日應根據前一日之傳票。或日記帳。對於與其有關係之賬簿或表冊。均須逐件詳細覆核一次。若發見漏記。或誤記時。得隨時告知記賬員改正。

(五) 每日營業時間終了後。全行各課之傳票。單據。均應交付與覆核課。由覆核課根據傳票。製作當日營業日記表。

(六) 各種賬簿表冊。經覆核員查核之後。若尚發見錯誤時。覆核員應負連帶責任。

(七) 覆核課依其人員及賬簿之數目。對於賬簿之查核。分別輪流担任。

(八) 承核員。若發見賬簿上有不正行為者。應隨時報告主任。由主任轉陳經理。以憑核辦。若私密不告時。以違職論。

(九) 覆核課陳逐日檢查賬簿之外。每月應舉行行內檢查一次。施行時日。由經理隨時指定。

(十) 舉行行內檢查時。除覆核課人員之外。應由經理任意指派非覆核課人員參加。

(十一) 行內檢查之重要事項。略如次述。

甲、各種存款單據。與賬簿之核對。

乙、各種放款合同。借據。及担保品之種類。內容。與賬簿之核對。

丙、各種營業上契約。合同。與賬簿之核對。

丁、所有各種公債。証券。額面數目。張數及息票之清查。及其評價與賬簿之核對。

(十二) 覆核課。對於各種賬簿。除改正錯誤外。其他關於記賬手續或程式上不符之處。亦得告知記賬員注意。

(十三) 各種傳票。於每日營業時間後。由覆核課彙齊製作當日營業日記表。俟次日與賬簿核對之後。由覆核課按日裝訂。但付款之支票。及各類單據。均須截角與傳票一同裝訂。逐日編號。由覆核課保存。

(十四) 關於存款放款利息之收付。及外幣之扣算等。均須交覆核課隨時核算。

右述種種。雖不能謂為完備之組織。然而其性質及其日常基本事務。略述其概要。且各銀行因內部組織及營業關係。對於其內容。亦

不能一致。我國銀行中。惟中華匯業銀行。有計算課之組織。但其內容則不知其詳。其他各行。則均無此名目。聞有一二行之會計課。亦有類似覆核機關之職務。然大皆限於局部。非有統系之組織。不能總括全體。且我國銀行當局。鑒於近年來金融界之破綻。主張檢查制度之議。亦時有所聞。而對於此輕而易舉最初步檢查制度覆核機關之組織。尤為必要。覆核機關之性質及其職務。略盡其大概。但處我國銀行界當今之狀況。究竟是否有成立之可能。平心論之。實毫無困難。蓋有覆核機關之組織。對於銀行全體之利益。略有數端。

(一) 糾正賬簿之錯誤。保持記載正確之精神。

(二) 記賬錯誤。得隨時發見。隨時改正。

(三) 間接可以攷察記賬員之勤惰。

(四) 萬一有舞弊或不正行為。亦得隨時發現。免受意外之損失。

上述種種。均係顯而易見。直接之利益。其他無形中間接之影響。裨益尤多。是以覆核機關之創設。決非閑職。而銀行對於此種機關之設置。不外經費與人材二種問題。就經費方面而論。此種機關。既係內部之組織。亦無須特殊之設備。既不受大局之影響。復無各種顧忌。所費者。僅薪俸一項而已。然而此種組織。不在人多。各銀行因其營業狀況不同。雖不能一律。然至多四五人即可勝任。就各行固有覆核人員稍事補充。即成有統系之組織。每月經常費之所需。究屬有限。經費方面既無困難。人材方面。尤為容易。蓋覆核制度。實非最高級之檢查。並無採用金融專門如事業界特殊專門人材之必要。專係就帳查帳。亦非事繁任重之職。普通行員。均可勝任。經費人材雙方既無阻滯。而對於銀行其他各部分。亦不致發生不良或內部之隔閡。各方面之推測。既均有創設之必要及可能。是則我國銀行覆核制度前途之趨勢若何。要在銀行當局者一念間之轉旋耳。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本行資本總額二千萬元現已收足三百十萬零七千四百元公積金七十六萬九千餘元專營銀行一切業務兼辦保險儲蓄堆棧等附屬事業並經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十足準備所有存放各款利息及匯水佣金無不格外公允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 設在天津英租界領事道四號路 北京分行 西交民巷 山東分行 濟南商埠緯六路

上海分行 天津路同吉里口 漢口分行 歆生路

其餘各大商埠均有辦事處及特約代理處

總理 龔心湛 協理 楊壽枏 京行經理 卓定謀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收足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一金百五十一萬三千餘元

總行 上海 北京路 分支行 杭州 三元坊 漢口 歆生路 天津 法租界二十一號 北京 戶部街 奉天 大西門裏 哈爾濱 南三道街口

京行 經理室 營業室

東電東電 局話局話 三三三三 號號

我國銀行貼現業

李福星

我國商業上買賣。其數額較巨者。率用記帳方法。所有商品價款。買賣雙方。均僅在帳簿上記載。由買者付賣者之帳。賣者收買者之帳。待至年終。方能清償。非如歐美之制。由賣者出匯票。或由買者出期票。即可向銀行貼現。以通融款項。是以我國工商業。平時資金。頗為枯窘。而銀行無由知其信用。不敢貿然接濟。近日銀行所營貼現業務。多屬外埠票據貼現。上海一埠。貼現限於莊票。而商業票據不與焉。其故由於工商業者之不知自重信用。與徵信所之未設立者半。而由於政府迄未頒布票據法。以資準繩者亦半。然銀行所以承攬外埠貼現者。亦自有故。查外人素重信用。銀行本鈔各票。流通甚廣。例如美國西部產麥。收割期屆。東方商人向西方辦麥者頗多。均自出期票。請求銀行貼現。銀行免給鈔票。商人以之辦麥。此項鈔票。遂得散布於四方。不知者以鈔票為一片空紙。毫無價值。殊不知鈔票所代表者為麥。乃有價值之真實貨物。苟商人向銀行借款辦麥。銀行何從發鈔也。迨商人之麥脫手。將款還付銀行。鈔票自然回行。至我國情形正反。銀行發鈔。既無限制。商民又罔重信用。每屆絲茶棉糧上市。商人下鄉辦貨。須帶現洋。市面流通之鈔票。反以兌現故而回行。銀行利益大為縮減。不得不做外埠貼現業務。以資彌補。但銀行與商人直接交易者殊少。率由錢莊居間。錢莊殆我國金融業中之驕子矣。茲舉外埠票據貼現二實例。分述如後。庶明我國銀行貼現業之一斑。

例一

三晉棉花著名。天津棉莊。每屆秋季。派人赴晉辦棉。但一不帶現款。二不買匯票。不帶現款者。厥因有十。

一、保險 運送現款。須經保險。預防劫掠水火等災。費頗不資。

二、運費 現款由運輸機關裝運。其運費較普通貨物為高。

三、利息 現款在途費有時日。坐失利息。

四、裝箱 裝運現款。須用箱匣。為費不少。

五、磨擦 現款在途運送。裝卸箱匣。難免磨擦。

六、估價 現款如係銀兩。甲地估價。一至乙地。又須經批色估價手續。

七、風險 運送現款。易遭盜劫情事。

八、運用 現款實在週轉。遽途搬運。自失其運用之效。

九、禁現出口 現時各省當局。爲防缺現。多有禁現出境令。

十、種類不一 我國洋元。有本洋、鷹洋、日洋、美洋、北洋造、袁頭洋之分。成色重量。均不一致。此處通用者。一到彼地。即須貼水。甚有不能用者。

至不買匯票者。因每屆秋季。晉棉上市。天津棉莊。均派人赴晉購棉。現款既不能帶。只得向銀行買山西匯票。求過於供。晉匯激漲。棉莊爲免銀行居奇計。故多不購匯票。

天津棉莊。既難於運現。又不願買匯。然則將用何法以購棉耶。通常棉莊代理人（即津莊所派之人）將棉買妥時。自出一匯票。請求山西之銀行（如中國銀行山西分行）貼現。令其天津本莊付款。期限多爲一月或四十天。山西中行買進此票。寄交天津中行。津行接到此票。知照津莊。津莊承諾票據到期付款。此謂之外埠匯票買賣。即津票在晉貼現也。此種外埠貼現匯票與普通匯票不同之點有二。

（一）代理人在法律上。本不許發匯票。而外埠貼現匯票。竟由代理人發出。

（二）此種外埠貼現匯票。並無提單保險單等擔保文件。銀行承做此種業務者。全恃信用。

實際上。代理人能直接向銀行請求貼現者甚少。多先向錢莊貼現。錢莊再以之向銀行重貼現。如是萬元之票。賣與錢莊。僅值九千七百五十元。錢莊以九千八百元再賣與銀行。從中得五十元之利。錢莊雖得五十元。然負有津棉莊必付款之責任焉。將來票據到期。棉莊如不付款。銀行得向錢莊索償。由上以觀。中國貼現業務。除莊票能向銀行貼現外。只有外埠票據貼現。而外埠貼現。尤多賴錢莊代爲經手。無怪我國銀行業務之狹隘也。

例二

中外通商以前。華洋貿易之在廣東者。統由行商（Co-lone merchants）經手。鴉片戰後。通商口岸。次第設立。捐客（Deller）起而代行商之職務。其交易情形有堪述者。例有山東布商。派代理人赴上海辦某種布一千疋。每疋出價五兩。代理人往請捐客代辦。捐客即到疋頭洋行訂貨。設洋行索價爲每疋十二先令。是布一千疋。合英金五百五十鎊。算法如下。

$$(1000 \times 11) \times 20 = 2500$$